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2015 年 09 月 09 日訂定
2017 年 09 月 21 日修訂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因障礙導致學習之困難，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

二、促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彈性學習，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

參、對象：

一、經「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就讀本校之學生。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之學生。

肆、項目：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業成績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查、期末考查。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部分抽離式教學科目：

平時考查：抽離教學教師紀錄學生平時學習狀況，其資料結果提供原班任課教師計算平時考察成績之參考。

定期考查：學生在原班及資源班接受定期考查，成績依原班及資源班所占課程比例合併計算。原班任課教師得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比重評分，惟資源班考查成績所占比例不得低於資源班上課所占之節數比重。

2. 接受外加式補救教學之科目：

學生接受補救教學科目之平時考查成績比照接受抽離式科目。

3. 未抽離及接受補救教學之科目：

原班各任課教師於個別化教育計劃內容中依身心障礙不同類別彈性選擇該科評量方式及標準，參考之評量方式如下：

（1） 評量方式與一般同儕相同，無須特別調整。

（2） 另設計評量試卷。

（3） 以作業或報告代替考試。

（4） 調整試卷計分比重。

（5） 延長考試時間。

（6）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

（三）成績計算依身心障礙不同類別彈性訂定該科合格標準，不合格科目得參加補考。

伍、教學評量：

一、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予以彈性規劃，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二、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調整其學習、作業與評量形式。

三、請任課教師協助撰寫個別化教學計畫（IEP），記錄評量日期、方式、結果等相關資料。

陸、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